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合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皓琦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間因111年度建字第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1,1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1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雖已提出上訴狀，惟未於上訴狀內說明上訴理由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及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祝語萱